

江苏警官学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学院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学院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学院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学院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培养公安政法人才、开展警务研究、实施在职民警培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学院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职责分工,学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院内机构)、主校区建设办公室(院内机构)。学院所属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自收自支事业编)。学院无下属单位。

三、2019 年学院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扭住“一个牵引”“两个抓手”，推动整体工作创新发展。

1. 全力推进申硕工作攻坚。紧盯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紧紧抓住学科、专业、师资、科研等方面关键指标任务，逐一推进落实，并以此为牵引，着力推动整体工作创新发展，努力实现办学层次新的提升。

2. 抓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扎实推进审核评估整改5个方面24项任务落实，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3. 深化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训练改革。围绕推动落实省厅意见和学院“1+5”改革意见、“623”工作体系，统筹推进12项年度重点工作，逐项抓好落实。

（二）深化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能力。

4. 全面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政课程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创新，切实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年内各专业结合“金课”建设，至少建设1门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课程。强化专兼职教师政治理论素养，提升教师思政教育的能力水平。建立并实施省公安厅领导、院领导、功模校友走进课堂授课制度。全面推动思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有效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收官。

5. 大力建设优势特色学科。统筹推进省高校优势学科、省

重点建设学科项目周期任务建设，力争以优异成绩通过中期检查。推进9个院级重点学科建设，着力产出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培养一批代表性教师。全面启动总体国家安全与法治、公共安全治理、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等学科方向研究，确保达成年度建设目标。

6. 全力打造“金专”和“金课”。开展院内专业评估和合格课程评估，加强学院层面组织化统筹力度，提升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建立一流专业建设保障机制，高标准推进省品牌、部重点和院重点专业建设，力争申报2个以上省品牌专业二期项目，着力把治安学、侦查学等打造成国家或省一流专业点。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年内各专业精心打造1门“金课”，探索建立学院“金课”标准体系，扎实推进课程建设，力争申报省级在线开放课程5门以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现新突破。

7. 全面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成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机构，充实力量推动实体化运作。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实施本科教学自评估制度。组织开展院级督导、专项督查、定期评估，加快构建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控与教学指导工作机制。严格教学质量管管理，对课堂教学实施多层面监控。探索建立教学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定期形成教学质量监控分析报告。

8. 加快建设全过程全要素评价体系。稳步推进考试考评改革，从本学期开始逐步取消“清考”，制定实施课程过程考核

办法、学生实习考核办法等，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严查严处考试作弊问题。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努力实现省级优秀论文（设计）新突破。制定出台学生淘汰制实施办法，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创新警务化管理，更好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把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融入到学生日常管理教育过程中，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

9. 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学院师德评价体系，建立“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的教师师德综合考评机制。评选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惩处机制。加强教师警务化管理、军事训练。

10. 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引进20名博士学位教师，力争年底专任教师博士比达到28%。大力实施名师专家和教学科研团队培育项目，重点培养多名学科带头人，培育建设多个省级教师团队。扎实推进“青苗工程”，持续实施鼓励教师学历晋升、到高水平大学访学研修等制度，更好服务保障青年教师职业发展。

11. 进一步推进实战教官队伍建设。修订学院教官制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学院第二批专职教官评聘。完善实战教官管理制

度，强化专职教官过程性考核。按照“分级组织、机动灵活、小型分散、沉到一线”要求，修订教师参与实践锻炼及调研工作制度，加强和改进教师调研锻炼工作。

12. 进一步创新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教师业绩分类评价制度，合理量化不同类型教师教学科研任务指标。优化教学业绩考核奖励制度，加大对业绩突出教师的激励力度。健全师资队伍两级管理制度体系，突出教学系部在师资队伍建设管理特别是新引进教师培养的直接责任。

（四）聚焦科研高端突破，大力推动科研高水平发展。

13. 加大建设力度，推动高端平台突破。建好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加强在建设规划、人才引育、科研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着力积聚一批学术骨干和知名警务研究专家，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和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公安科技领域的战略合作，力争在新兴公安科技领域新建1个省级科研平台。抓好申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规划论证、立项建设和过程管理，精心培育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4. 优化管理机制，推动高端团队突破。聚力抓好已遴选出的19个团队建设，建立由学院统筹协调、团队负责人牵头组织、职能部门跟踪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在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任务中磨炼教师，促进科研团队快速成长，力争培育申报1-2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平台，吸纳学

生参与教师团队研究，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重点在高层次竞赛奖项和师生共同署名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撰写专著、申请专利上实现突破。全面实行科研项目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扩大项目和团队负责人的科研资源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15. 加强重大课题研究，推动高端智库成果突破。围绕中央、省部关于公安改革、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热点难点问题，确定一批智库立项课题，与政法公安机关开展合作研究，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积极举办高层次智库论坛，进一步扩大智库影响力。加强智库对外交流，整体提升智库运行质效。

16. 强化转化应用，推动高端奖项突破。修订完善科研奖励办法，奖励重点向高端项目和成果倾斜。加强科研育人，切实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加强高质量成果培育转化，提升科研服务社会发展、服务公安工作的贡献度，力争在省部级科研奖项上实现重大突破。抓好学报建设，严把内容质量，全面提升办刊水平。

（五）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与水平。

17. 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组织修订学院章程，开展新一轮规章制度清建，推动建立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研究制定依法治校实施意见，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依法治校标准体系。加强依法治校工作考核，

推动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有效落实，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民主管理作用，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提升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水平。

18. 建强建优基层基础。进一步厘清中层部门工作职责，规范运行流程，绘制责任清单，完善考核办法，不断提升执行力和工作质效。进一步明确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职能定位，完善建设规范，健全权责利体系。切实发挥教学系部在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建设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强化教学科研部门在建设规划、工作指导、绩效考核中的职能作用，切实推动基层教学科研机构的实体化运作。

19. 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数据标准规范，搭建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关联整合各类业务数据资源，升级改造数据中心平台。加快推进大数据教育教学资源库二期建设，整合课堂教学视频资源，建立涉外警务教学资源库，健全大数据教育教学资源应用机制。统筹推进智慧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审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智慧党建云平台、智慧学工（二期）、智慧财务、智慧后勤、干部培训管理等系统升级改造，积极构建智慧校园支撑体系。

（六）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全面提升师生幸福感满意度。

20. 统筹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高标准制定校园文化建设总体方案，健全工作责任体系，按照项目化方式推进各项任务建设。加快推进忠诚卫士主雕塑、无私奉

献石刻、忠诚文化园的设计建设，改造升级楼宇文化景观和浦口校区撇洪沟景观带。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持续办好校园文化月和科技文化月活动，充分挖掘图书馆和博物馆文化育人资源，重点培育一批文化育人工作品牌。

21. 优化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突出保重点、保基本，注重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政府采购、资产房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故障报修、医疗服务等工作流程信息化改造。狠抓校园治安、交通、消防、食品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立体化、全覆盖、智能化安全管理体系。

22. 系统加强融媒体建设，切实增强传播力影响力。统筹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阵地建设，及时清理部门僵尸网站、APP客户端，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教育功能。重点围绕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年度重点工作、特色品牌建设进行广泛宣传。

（七）推动更大力度开放办学，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

23. 加强对外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学院与境外高校的合作交流，重点推动建立教师访学进修常态化机制，持续加大专业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赴境外访学进修支持力度。充分挖掘利用江苏高校和公安机关优质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合作。加强与国外司法院校、警察机构互动交流，加大选派学生

出国学习力度，组织推进留学生培养工作。

24. 创新民警培训模式。加快创建江苏公安民警实训联盟，探索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公安民警培训体系。做强“外警培训+”品牌，高标准完成外警培训任务。深化实战化民警培训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民警培训工作水平。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力争省成教重点专业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通过评审，认真做好边防士兵转警学历教育及青海、拉萨函授站教学管理等工作。

25. 扩大学术交流。积极举办连云港国际智库论坛、中外警务合作系列智库论坛。编撰出版国外警务智库研究年度报告。积极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鼓励教师参与境内外高层次学术活动。

（八）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26.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学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真正把“两个维护”铸入警魂、融入血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把请示报告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积极开展调研，制定出台推动学院政治生态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学院政治生态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学院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党建工作主要任务，严格监督检查上级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确保政令警令畅通、

坚决执行到位。

27.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集中辅导、督促检查等方式，推动全院师生深入学、反复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按照中央、省委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弘扬传承人民公安服务人民、担当尽责、敢于斗争的红色基因，进一步加强党史军史公安史的学习。

28. 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注重引导全院师生在各种思潮交融交锋中把握主流。加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探索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三进”工作。建立健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加强课堂、教材、讲座、论坛、网络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29. 建强基层组织。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三好”领导班子争创活动，持续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等专项工作，创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30.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学院具体办法，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常态开展队伍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针对性地严密监督措施，坚决堵塞漏洞。加强纪律学习和警示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章党纪、警规警纪，常态化开展党纪教育、廉政提醒。

31. 大力推进院内巡察。认真落实学院《五年巡察规划》和《巡察工作办法》，年内对8个党总支（支部）开展巡察。探索开展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专项研判和主要负责人“政治画像”，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构建院内巡察联动监督网，推动巡察工作与纪检监察、审计、党建、人事等方面工作有效贯通，健全完善成果运用、信息共享、专业支持等方面的协作，提高巡察的实效性。

3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充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坚持零容忍，使各项制度立起来、严起来。全面深入排查在权力运行和履行职责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制度规定，细化落实措施，健全具有警院特点、职责明确、程序公开、流程清晰、运行规范、防控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部分 2019年度学院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学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苏教财〔2019〕2号）填列。

学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631.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104.06万元，减少3.98%。主要原因是收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1906.06万元、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802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6631.8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1029.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102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6.06万元，减少8.31%。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未预拨2018年度综合考核奖，生均拨款减少（在校生减少），离退休费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55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2万元，增加17.06%，主要原因是上缴以前年度结存的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26631.84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预算17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52.63万元，减少20.49%。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综合考核奖未列入支出、住房保障及离退休费增加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99.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42万元，减少1.42%。

3.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686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8.99万元，增加102.7%。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调整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504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8.09万元，增加13.2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8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3.59万元，减少56.3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导致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江苏警官学院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学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6631.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29.84万元，占78.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5502万元，占20.66 %；

其他资金100万元，占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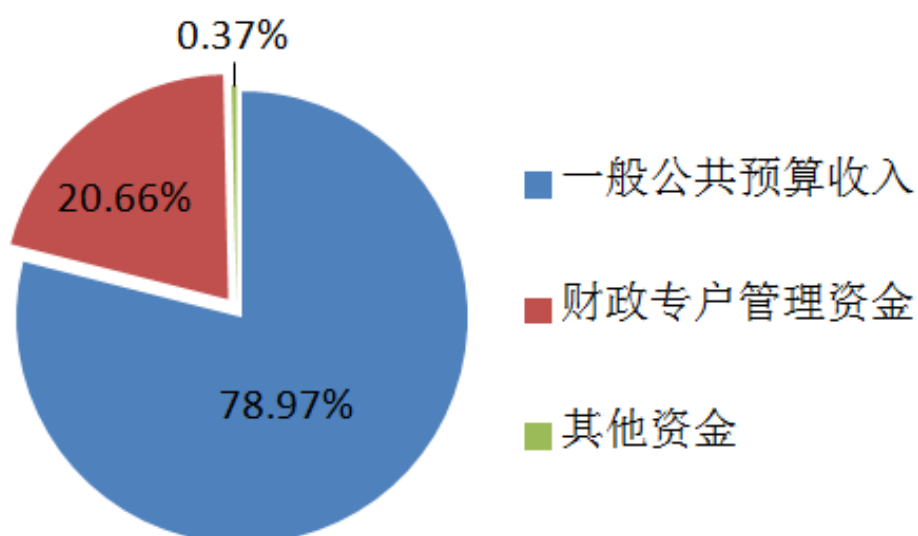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与《江苏警官学院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学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6631.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048.98万元，占94.06%；

项目支出1582.86万元，占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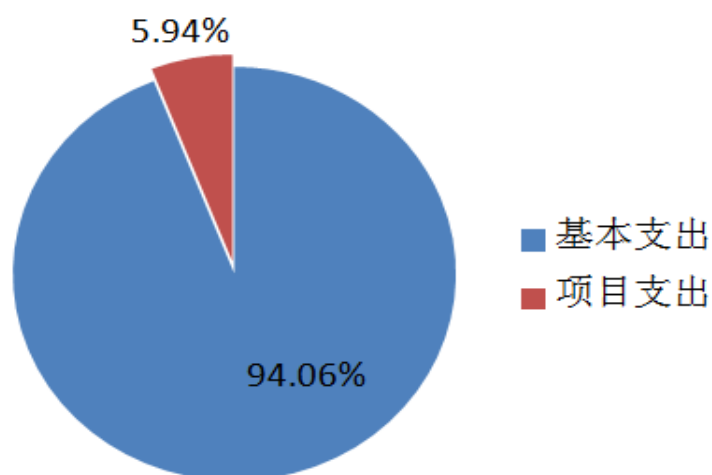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与《江苏警官学院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学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02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6.06万元，减少8.3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预拨2018年度综合考核奖，生均拨款减少（在校生减少），离退休费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江苏警官学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学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102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06.06万元，减少8.3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17257.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1.09万元，减少14.4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综合考核奖未列入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相应减少教育支出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499.4万元，较上年减少21.73万元，减少1.43%。主要原因是上年为预估数，2019年据实测算后安排。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599.76万元，较上年减少8.69万元，减少1.43%。主要原因是上年为预估数，2019年据实测算后安排。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7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5.45万元，增加162.37%。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学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546.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417.63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等。

（二）公用经费6129.35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学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029.84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6.06万元，减少8.3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学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546.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417.63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等。

（二）公用经费6129.35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学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12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76万元，减少6.42 %。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运行支出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学院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学院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56.2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06.65万元，采购服务支出850万元、工程采购支出29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表：江苏警官学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